

论雅俗共赏

朱自清摇著

北京出版社

前摇摇言

吴小如

—

员源年西南联大复员，我以商科二年级肄业的学历报考清华大学中文系三年级插班生，侥幸被录取。当时朱佩弦先生（自清）是清华中文系主任，因此我有幸成为佩弦先生的学生。入学之前，已由俞平伯先生为我写了介绍信，从而得以拜识佩弦师和竹隐师母。及报到注册，先生对我关怀备至，亲切指导我选课及办理住宿手续。我在清华只读了一年，虽旁听过佩弦师讲授的“中国文学史”，却没有选过先生的课，不能算先生正式的学生。尽管先生曾嘱我可随时到他府上闲谈，而我知道先生太忙，总不好意思登门打扰。但每次路遇，先生都要停下来询问我的近况，关心我的生活和学习。在我心目中，先生确是我由衷敬爱的一位慈祥的师长。员苑年暑假，由于沈

员



从文先生想帮我解决生活困难的问题，希望我转学到北大来，于是我离开了清华。据闻佩弦师听到我转学，曾对人说，中文系招来好学生，竟然留不住，还是转到北大去了，实在可惜！**1937**年底，从文师想在当时报纸上再开辟一个文学副刊，并决定由我直接负责。为此我写信给佩弦师，准备面谒先生求他赐稿。很快便接到先生回信，嘱我不必出城，说他正在写一篇文章，写好就寄给我。现在这本集子里有一篇题为《诗与话》的文章，就是发表在我当时负责编辑的文学副刊上的。**1938**年元旦副刊创刊，先生还特意写信给我，说第一期编得不错，很有内容，鼓励我好好编下去。足见先生对我的厚爱和支持。可惜先生这些亲笔信札都在十年浩劫中丢失了。这年的**12**月，先生因胃疾住院手术，不想术后全面心力衰竭，竟与世长辞。从此再没有受到佩弦师亲炙的机会了。记得在我编的副刊上，还发了一个悼念先生的专版，表示自己的一点心意。后来我又竭数十日之力，写成一篇纪念佩弦师的学术文字，发表在当时一家报纸副刊上。这就是我追随佩弦师的全部经过。

二

《论雅俗共赏》最早是由观察杂志社于 1935 年上半年出版的，应该是佩弦师生前的最后一本书。书中共收文章十四篇，有三分之一是谈诗歌的，主要是谈朗诵诗。先生早年创作新诗，晚年多写旧体诗，是宋诗一派。但先生一直关注新诗的发展前景，故晚年常写有关这方面的研究文章。先生对新诗创作者有个基本观点，即诗歌语言固然应当通俗易懂，明白如话；但更主要的是新诗必须有节奏。盖中国传统诗歌与音乐有密切关系，而“节奏”是从音乐来的；尽管新诗已脱离了音乐，却不能没有节奏。既称为诗，总要读来能琅琅上口，因此节奏是不能缺少的。这本书中谈诗歌的文章大抵从不同角度来阐释并论证这个观点。

这本书中的力作自当推《论雅俗共赏》和《论逼真与如画》这两篇具有创见的学术文章。1935 年代，我曾运用先生后一篇论文的观点诠释过唐人贺知章的七绝《咏柳》，此不赘述。这里我想着重谈谈《论雅俗共赏》。

佩弦师撰写论文，经常结合中国文学史的发展脉



络来谈问题，此文自不例外。这篇论文的观点是有倾向性的，即以古今的名著名篇为例，要求今后的作者能照顾到广大的读者层面。也就是说，文学作品不能只供文化程度高的读者阅读，而应该争取多数人（亦即一般文化水平的人）都能欣赏，这样的作品才能传之永久。这就是我对先生论“雅俗共赏”的粗浅理解。其实我以为，雅与俗并非彼此不能相容的矛盾对立面，其间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在先秦文学中，《诗三百篇》应该是最古老也最典雅的作品了，但其中“国风”和“小雅”两大类，有不少作品最初也应该是比较通俗的，且曾在民间广为流传。后来经过上层文化人进行加工，才成为文学史上经典之作。《楚辞》中的《九歌》，也应该是这样。其后的汉魏乐府、五七言诗以及词、曲、谣讴，散体文中的话本、平话，其发展过程亦大抵如是，不妨说都是由俗变雅，或先俗后雅的。清代中叶，我们的传统戏曲有“雅部”与“花部”之分。即如至今犹能见于各个剧种的舞台上的《思凡》、《借靴》之类，当时皆属“花部”即俗曲，而今天则已成为高品位的高雅古典艺术了。我们的国歌《义勇军进行曲》，在我读初中时几乎每天都唱，确是一首通俗的爱国流行歌源

曲，流传至今，它已成为一首高雅严肃的经典歌曲了。清末谴责小说，如《官场现形记》、《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老残游记》、《孽海花》等，在当时不过是流行一时供人消遣的“闲书”，现在则不仅列于鲁迅的《中国小说史略》，而且还成为近代文学史中必须予以评价的古典名著。可见“雅”与“俗”只是相对而言，不宜划分得太刻板、太教条、太绝对。

如果从读者这方面说，则从俗到雅，实即“在普及的基础上提高”，主要还是希望广大群众的文化素质和艺术鉴赏能力从低处向高品位、高水平发展，而不是把品位和档次高的文学艺术作品硬拉下来迁就低素质、低水平的读者和观众。当前有一种风气，即强调属于古典范畴的文艺作品非经过人为的改动不可，即使是已被公认为经典之作，如小说中的《西游记》、《红楼梦》或戏曲中的《牡丹亭》、《桃花扇》，也要对它们妄施斧斤。理由是不“改”的话就不算“与时俱进”，并认为群众也看不懂。我则认为，这是不科学的，因此也是行不通的。但有些权势在手的人却一味专断逞臆，任意妄改。试问，马克思的《资本论》，屈原的《离骚》和《天问》，以及

缘



“五四”以来经典之作，如鲁迅的《野草》，不下苦功夫是读不懂的。可是谁敢擅改《资本论》，并对《天问》或《野草》乱删乱改呢？成功的作家和艺术家是有责任提高读者和观众的鉴赏能力及艺术水平的；相反，人们却不应要求作家和艺术家随意迁就读者和观众的低水平，从而降低作品的质量或擅改传世已久的经典之作。如果拿“雅俗共赏”做挡箭牌，而一味迎合时尚的低级趣味，最终是会葬送我们一切文学艺术创作的前途的。

一部成功的文学艺术作品能产生“雅俗共赏”的效果，乃是品位很高的美学境界，是一般人很难做到的，绝对不可能是一蹴而就的。不能由于作者的水平低或演员的艺术表现力不足，写不出或演不出达到一定水平的作品和剧目，便以“雅俗共赏”为借口而替自己文过饰非。要知道，大量的文化垃圾是永远不能够由“俗”变“雅”的，更不要说这些垃圾可以传之久远，永垂不朽。在当前这种社会浮躁风气下，在文化滑坡日益严峻的形势下，请读者耐心读一读朱自清先生这本《论雅俗共赏》旧著，窃以为是大有好处的。公元一九四四年元旦后五日写于北京。

目摇摇录

序·····	(员)
论雅俗共赏·····	(员)
论百读不厌·····	(员)
论逼真与如画·····	(圆)
论书生的酸气·····	(猿)
论朗诵诗·····	(源)
美国的朗诵诗·····	(远)
常识的诗·····	(苑)
诗与话·····	(愿)
歌谣里的重叠·····	(怨)
中国文的三种型·····	(愿)
禅家的语言·····	(员愿)
论老实话·····	(员缘)
鲁迅先生的杂感·····	(员藏)
闻一多先生怎样走着中国文学的道路·····	(员藏)

序

本书共收关于文艺的论文十四篇，除三篇外都是去年下半年作的。其中《美国的朗诵诗》和《常识的诗》作于三十四年。前者介绍达文鲍特的《我的国家》一篇长诗，那时我在昆明，还见不到原书，只根据几种刊物拼凑起来，翻译点儿，发挥点儿。后来杨周翰先生译出全书，由美国新闻处印行。杨先生送了我一本，译文很明白。——书名我原来译作《我的国》，《我的国家》是用的杨先生的译名。离开昆明的时候，我将那本书和别的许多书一齐卖掉了，现在想来怪可惜的。诗里强调故威尔基先生的“四海一家”那个意念。看看近年来美国的所作所为，真的禁不住“感慨系之”！

《论逼真与如画》，二十三年写过这个题目，发表在《文学》的《中国文学研究专号》里。那篇不满二千字的短文，是应了郑西谛兄的约一晚上赶着写成的，材料都根据《佩文韵府》，来不及检查原书。文中也明说了“抄《佩文韵府》”。记得西谛兄还笑

员



着向我说：“何必说‘抄《佩文韵府》’呢？只举出原书的名目也可以的。”这回重读那篇小文，仔细思考，觉得有些不同的意见；又将《佩文韵府》引的材料与原书核对，竟发现有一条是错的，有一条是靠不住的。因此动手重写，写成后比旧作长了一倍有余。又给加了一个副题目《关于传统的对于自然和艺术的态度的一個考察》，希望这个啰里啰嗦的副题目能够表示这两个批评用语的重要性，以及自己企图从现代的立场上来了解传统的努力。

所谓现代的立场，按我的了解，可以说就是“雅俗共赏”的立场，也可以说是偏重俗人或常人的立场，也可以说是近于人民的立场。书中各篇论文都在朝着这个方向说话。《论雅俗共赏》放在第一篇，并且用作书名，用意也在此。各篇论文的排列，按性质的异同，不按写作的先后；最近的写作是《论老实话》。《鲁迅先生的杂感》一篇，是给《燕京新闻》作的鲁迅先生逝世十一周年纪念论文，太简单了，本来打算不收入本书的，一位朋友却说鲁迅先生好比大海，大海是不拒绝细流的，他劝我留着；我就敝帚自珍的留着了。

本书各篇都曾分别发表在各刊物上。现在将各刊

物的名称记在文章的末尾，聊以表示谢意。

朱自清，三十七年二月，北平清华园。

论雅俗共赏

陶渊明有“奇文共欣赏，疑义相与析”的诗句，那是一些“素心人”的乐事，“素心人”当然是雅人，也就是士大夫。这两句诗后来凝结成“赏奇析疑”一个成语，“赏奇析疑”是一种雅事，俗人的小市民和农家子弟是没有份儿的。然而又出现了“雅俗共赏”这一个成语，“共赏”显然是“共欣赏”的简化，可是这是雅人和俗人或俗人跟雅人一同在欣赏，那欣赏的大概不会还是“奇文”罢。这句成语不知道起于什么时代，从语气看来，似乎雅人多少得理会到甚至迁就着俗人的样子，这大概是在宋朝或者更后罢。

原来唐朝的安史之乱可以说是我们社会变迁的一条分水岭。在这之后，门第迅速地垮了台，社会的等级不像先前那样固定了，“士”和“民”这两个等级的分界不像先前的严格和清楚了，彼此的分子在流通着，上下着。而上去的比下来的多，士人流落民间的

员



究竟少，老百姓加入士流的却渐渐多起来。王侯将相早就没有种了，读书人到了这时候也没有种了；只要家里能够勉强供给一些，自己有些天分，又肯用功，就是个“读书种子”；去参加那些公开的考试，考中了就有官做，至少也落个绅士。这种进展经过唐末跟五代的长期的变乱加了速度，到宋朝又加上印刷术的发达，学校多起来了，士人也多起来了，士人的地位加强，责任也加重了。这些士人多数是来自民间的新的分子，他们多少保留着民间的生活方式和生活态度。他们一面学习和享受那些雅的，一面却还不能摆脱或蜕变那些俗的。人既然很多，大家是这样，也就不觉其寒碜；不但不觉其寒碜，还要重新估定价值，至少也得调整那旧来的标准与尺度。“雅俗共赏”似乎就是新提出的尺度或标准，这里并非打倒旧标准，只是要求那些雅士理会到或迁就些俗士的趣味，好让大家打成一片。当然，所谓“提出”和“要求”，都只是不自觉的看来是自然而然的趋势。

中唐的时期，比安史之乱还早些，禅宗的和尚就开始用口语记录大师的说教。用口语为的是求真与化俗，化俗就是争取群众。安史乱后，和尚的口语记录更其流行，于是乎有了“语录”这个名称，“语录”

就成为一种著述体了。到了宋朝，道学家讲学，更广泛地留下了许多语录；他们用语录，也还是为了求真与化俗，还是为了争取群众。所谓求真的“真”，一面是如实和直接的意思。禅家认为第一义是不可说的，语言文字都不能表达那无限的可能，所以是虚妄的。然而实际上语言文字究竟是不免要用的一种“方便”，记录的文字自然越近实际的、直接的说话越好。在另一面这“真”又是自然的意思，自然才亲切，才让人容易懂，也就是更能收到化俗的功效，更能获得广大的群众。道学主要地是中国的正统的思想，道学家用了语录做工具，大大地增强了这种新的文体的地位，语录就成为一种传统了。比语录体稍稍晚些，还出现了一种宋朝叫做“笔记”的东西。这种作品记述有趣味的杂事，范围很宽，一方面发表作者自己的意见，所谓议论，也就是批评，这些批评往往也很有趣味。作者写这种书，只当作对客闲谈，并非一本正经，虽然以文言为主，可是很接近说话。这也是给大家看的，看了可以当作“谈助”，增加趣味。宋朝的笔记最发达，当时盛行、流传下来的也很多。目录家将这种笔记归在“小说”项下，近代书店汇印这些笔记，更直题为“笔记小说”；中国古代



所谓“小说”，原是指记述杂事的趣味作品而言的。

那里我们得特别提到唐朝的“传奇”。“传奇”据说可以见出作者的“史才、诗笔、议论”，是唐朝士子在投考进士以前用来送给一些大人先生看，介绍自己，求他们给自己宣传的。其中不外乎灵怪、艳情、剑侠三类故事，显然是以供给“谈助”，引起趣味为主。无论照传统的意念，或现代的意念，这些“传奇”无疑地是小说，一方面也和笔记的写作态度有相类之处。照陈寅恪先生的意见，这种“传奇”大概起于民间，文士是仿作，文字里多口语化的地方。陈先生并且说唐朝的古文运动就是从这儿开始。他指出古文运动的领导者韩愈的《毛颖传》，正是仿“传奇”而作。我们看韩愈的“气盛言宜”的理论和他的参差错落的文句，也正是多多少少在口语化。他的门下的“好难”、“好易”两派，似乎原来也都是在试验如何口语化。可是“好难”的一派过分强调了自己，过分想出奇制胜，不管一般人能够了解欣赏与否，终于被人看作“诡”和“怪”而失败，于是宋朝的欧阳修继承了“好易”的一派的努力而奠定了古文的基础。——以上说的种种，都是安史乱后几百年间自然的趋势，就是那雅俗共赏的趋势。

宋朝不但古文走上了“雅俗共赏”的路，诗也走向这条路。胡适之先生说宋诗的好处就在“作诗如说话”，一语破的指出了这条路。自然，这条路上还有许多曲折，但是就像不好懂的黄山谷，他也提出了“以俗为雅”的主张，并且点化了许多俗语成为诗句。实践上“以俗为雅”，并不从他开始，梅圣俞、苏东坡都是好手，而苏东坡更胜。据记载梅和苏都说过“以俗为雅”这句话，可是不大靠得住；黄山谷却在《再次杨明叔韵》一诗的“引”里郑重地提出“以俗为雅，以故为新”，说是“举一纲而张万目”。他将“以俗为雅”放在第一，因为这实在可以说是宋诗的一般作风，也正是“雅俗共赏”的路。但是加上“以故为新”，路就曲折起来，那是雅人自赏，黄山谷所以终于不好懂了。不过黄山谷虽然不好懂，宋诗却终于回到了“作诗如说话”的路，这“如说话”，的确是条大路。

雅化的诗还不得不回向俗化，刚刚来自民间的词，在当时不用说自然是“雅俗共赏”的。别瞧黄山谷的有些诗不好懂，他的一些小词可够俗的。柳耆卿更是个通俗的词人。词后来虽然渐渐雅化或文人化，可是始终不能雅到诗的地位，它怎么着也只是



“诗余”。词变为曲，不是在文人手里变，是在民间变的；曲又变得比词俗，虽然也经过雅化或文人化，可是还雅不到词的地位，它只是“词余”。一方面从晚唐和尚的俗讲演变出来的宋朝的“说话”就是说书，乃至后来的平话以及章回小说，还有宋朝的杂剧和诸宫调等等转变成功的元朝的杂剧和戏文，乃至后来的传奇，以及皮簧戏，更多半是些“不登大雅”的“俗文学”。这些除元杂剧和后来的传奇也算是“词余”以外，在过去的文学传统里简直没有地位；也就是说这些小说和戏剧在过去的文学传统里多半没有地位，有些有点地位，也不是正经地位。可是虽然俗，大体上却“俗不伤雅”，虽然没有什么地位，却总是“雅俗共赏”的玩艺儿。

“雅俗共赏”是以雅为主的，从宋人的“以俗为雅”以及常语的“俗不伤雅”，更可见出这种宾主之分。起初成群俗士蜂拥而上，固然逼得原来的雅士不得不理会到甚至迁就着他们的趣味，可是这些俗士需要摆脱的更多。他们在学习，在享受，也在蜕变，这样渐渐适应那雅化的传统，于是乎新旧打成一片，传统多多少少变了质继续下去。前面说过的文体和诗风的种种改变，就是新旧双方调整的过程，结果迁就的